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待后续拟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在此之前结余募集资金仍进行专户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结项。

独立董事：刘东进、洪艳蓉、沈蕾

2023年1月13日